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一般參賽類申請表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單 位 主 管 職 稱 及 姓 名	資 訊 科 科 長 鄭素娟 消 費 稅 科 科 長 謝孟妙
主 要 辦 理 人 員 及 負 責 工 作	資 訊 科 稽 核 辜凱莉 (業務綜整) 資 訊 科 股 長 葉永鋒 (規劃設計) 消 費 稅 科 股 長 張杏如 (督導稽徵業務) 資 訊 科 李靜眉 (主辦系統業務) 消 費 稅 科 何怡瑱 (主辦稽徵業務)
協 助 辦 理 人 員 及 負 責 工 作	資 訊 科 劉千寧(主辦 VLT 自徵系統) 資 訊 科 葉家裕(協辦 VLT 自徵系統) 資 訊 科 張文豪(主辦 KIOSK 補單機、批次補單系統開發建置) 資 訊 科 陳麗琴(KIOSK 補單機、批次補單系統維護與執行) 資 訊 科 陳建新(KIOSK 補單機、批次補單系統維護與執行) 資 訊 科 羅進文(完稅貼紙程式開發與維護)
透 明 化 措 施 名 稱	「牌稅自徵・服務躍昇」-自徵 e 點靈
措 施 簡 介	一、 措施緣由 本市車輛依法所應課徵之使用牌照稅，委託監理機關代徵超過一甲子，鉅額的委辦費成為市庫龐大的負擔。為能有效節省稽徵成本，提升行政效率，本局制定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計畫書並簽奉市長核可，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局收回自辦徵收業務。改弦易轍，究非易事，為能無縫接軌，除致力於人力調配、場地規劃、設備建置等面向外，資訊系統的轉換是否順利，更可謂成敗的決定性關鍵。 二、 自建系統，全面接手 為不再依賴代徵時期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原提供的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M3 代徵系統)服務，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邀集積極負責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組成自徵工作小組以開發使用牌照稅自徵系統(以下簡稱 VLT 自徵系統)，其中本局負責徵收(開徵)作業，核稅正確與否攸關民眾權益甚大，是本項作業程式為整體系統之核心，本局深感責任重大，不敢怠慢，自 106 年 12 月 8 日小組成立以來，除積極規劃程式核稅處理邏輯，並於每次工作小組會議提出各項建議且獲採行，VLT 自徵系統終於如期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全面上線，目前系統上線 1 個月以來，系統運作堪稱順暢，M3 代徵系統順利退場，完成系統無縫接軌。 三、 自動補單，服務躍昇 為減少民眾臨櫃等待或舟車往返之寶貴時間，提供更優質便民服務，本局自行開發設置KIOSK 多媒體自動補單機(以下簡稱 KIOSK 補單機)予民眾自行操作，其可補發使用牌照稅、房

	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並可連結至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以下簡稱 Paytax 繳稅網)完成繳稅。附隨之線上申辦服務及宣導推播等功能，將臨櫃服務櫃檯，進一步擴展至自動化服務櫃檯，稅務服務再躍昇。 四、完稅貼紙，簡政減碳 自行開發完稅小貼紙列印程式(以下簡稱完稅貼紙程式)，列印載有系統日期及車號之完稅貼紙，加蓋職名章後交民眾或代辦業者持向監理機關單一窗口，黏貼於車輛異動登記書以完成異動程序，小小的一張完稅貼紙取代 A4 的業務聯繫單，簡政又減碳，聯繫管道更多元。 五、領牌大補單，效率大躍進 107 年下半年將持續規劃建置「新領牌照批次開立牌照稅單系統(以下簡稱批次補單系統)」，藉由稅務機器人(條碼辨識器)高速讀取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之條碼後，透過大數據運用自動轉換成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民眾或車商大批新車領牌時免枯等，行政效率大躍進。 六、小結 綜上，在上述系統完美的運作下，高度繁瑣的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將變得人性化、自動化，自徵作業 e 點就靈!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28%)	一、興利 (一) 收回自己徵，成本大精省 按稅捐稽徵法第 3 條明定：「稅捐由各級政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必要時得委託代徵……」，又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必要時，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委託當地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及統一發照。」是為當初臺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使用牌照稅委託監理機關代徵之濫觴。惟時過境遷，縣市政府長期給付龐大之委辦費，於市庫造成的負擔，日漸沉重。本局爰自 107 年起將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可節省委辦費估約 8,105 萬元，扣除必要支出之費用估約 2,537 萬元，約可為市庫節省 5,560 萬元，之後每年約可節省 6,000 萬元。(詳自徵計畫書) (二) 善用多媒體，省時又便利 為提供優質便民服務，本局自行開發 KIOSK 補單機供民眾自行操作，透過自助化、簡單化操作介面補發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以減少等待時間，提升行政效率，另可連結本局全球資訊網稅立即申辦稅務案件，以簡化納稅義務人申請程序及舟車勞頓之辛勞，省時又便利。 (三) 流程簡單化，行政效率高 為緩解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初期，因新增、異動業務辦理由原來之「一櫃到底」改為「分櫃受理」造成之不適，本局自行開發完稅貼紙程式，彈性調整行政流程，發揮簡化、節能、減碳、便民的效益。

	二、防弊 (一) 異常交查，公平維護 由於使用牌照稅稅籍相對龐大，車輛又異動頻繁，難免因地因時產生各種現狀與稅籍所載不符之情況，例如身心障礙者死亡不符免稅條件，VLT 自徵系統本身提供各種異常資料的交查批次程式，由本局資訊科定期產出異常資料移送業務單位清理，以維護租稅公平。 (二) 違章舉發，公正無私 VLT 自徵系統本身提供各種違章舉發作業程式，針對各種來源管道取得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資料(例如本市交通局停車管理處停車格資料或是本局車牌辨識系統之影像資料)與稅務資料進行勾稽查核，一經交查如確實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不論車主身分為何一律入案，管制至法務單位審理結案，違章舉發，公正無私。 (三) 實體隔離，資訊安全 為因應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於財稅內網建置 VLT 自徵系統替代公路總局提供之 M3 代徵系統，該系統與外部網路實體隔離，有效避免個資外洩之狀況，並確保資訊安全。 (四) 定期查核，有效嚇阻 為辦理新車領牌開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等稽徵業務之需，VLT 自徵系統與公路總局 M3 代徵系統介接以提供監理即時資訊查調功能，惟為避免不當查調外機關資料，本局訂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應用公路監理資訊管理要點」，定期辦理查核作業，一旦發現非因業務需要查調或未妥善保管及利用所取得之資料，即會同政風室查明後簽報查處，並應依規究責，VLT 自徵系統上線以來尚無發生不當查調情事。 三、外部監督 (一) 審計查核 審計單位每年例行性(約每年 11 月)辦理本局經徵之賦稅捐費查核作業，經常運用其本身自行開發之系統，勾稽稽徵機關核課稅捐之正確性，因 VLT 自徵系統齊備提供各種內外部資料的交查勾稽作業程式，且由本局資訊科定期產出勾稽異常資料並移送業務單位清理，預期可大幅減少疑有應辦未辦要求聲復之案件。 (二) 監理稽核 交通部要求財政部必須訂定與所屬機關及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應用公路監理資訊管理要點，妥善管理系統帳號權限、定期辦理查調稽核，並辦理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公路監理機關不當使用或外洩，保障民眾個人隱私權益。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 %)	一、 流程標準化 (一) 依收回自徵標準作業流程執行 1. 召開內部會議 105 年 9 月即召開研議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之可行性會議。

2. 奉市長核准收回自徵

106 年 1 月 18 日訂定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計畫書，同年 1 月 20 日簽奉市長核准自本（107）年 1 月 1 日起將原委託監理單位代徵使用牌照稅業務收回由本局自行稽徵。

3. 成立工作小組

(1) 為能順利進行流程規劃、業務銜接、檔案接收及系統轉換，本局特成立收回自徵工作小組，分工細膩，各司其職。

(2)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間共計召開 4 次前置會議，反覆針對制度面、流程面及資訊軟硬體配置等事宜，進行檢討改進。

4. 充分溝通協商

本局邀集臺中區監理所、數據公司及財政資訊中心人員等陸續召開 2 次協商會議，妥善規劃未來互助分工機制。

5. 舉辦進駐說明會

為緩解新制推行初期代辦業者及民眾抗拒改變之輿論壓力，本局於進駐監理單位前，舉辦進駐說明會，傾聽民意，廣納建言，並向民眾及代辦業者詳為說明本局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收回自徵之新政策、申辦流程改變及服務據點延伸所擴增的服務。

（二）積極參與 VLT 自徵系統規劃

1. 承辦 VLT 自徵系統核心業務

使用牌照稅代徵時期核稅需仰賴 M3 代徵系統，收回自徵後公路總局不再支援相關系統，改由財資中心開發 VLT 自徵系統，並組成 8 大任務自徵工作小組，本局榮為徵收核稅相關程式測試之主辦單位，負責系統最重要核心，辦理各項規劃統整工作，為供全國徵收核稅之標準流程，無不謹小慎微，戮力以赴，完成交付工作，使 VLT 自徵系統如期如質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全面上線。

2. 新系統上線前訂定標準作業流程

(1) 稅籍異常清理

自資料庫挑出稅籍異常案件，於收回自徵前清理完畢，以維民眾資料完整性。

(2) 辦理系統壓力測試以維服務品質

為確保系統於任何時段皆能提供穩定順暢之服務，本局於 VLT 自徵系統上線前辦理系統壓力測試，經測試，業務尖峰時段，系統亦能正常運作。

(3) 辦理轉檔效能測試作業

為將原有系統檔案資料正確轉檔至 VLT 自徵系統，以確保民眾資料不遺漏，本局於系統上線前先進行轉檔效能測試。

（三）駐點服務標準化

1. 辦理新系統教育訓練

為讓分局駐點承辦同仁熟悉系統作業，以提供民眾即時正確快速的服務，辦理新系統教育訓練及製作新系統標準化流程供同仁依 SOP 提供服務。

2. 申辦流程文宣簡單易懂

為讓民眾及代辦業者清楚收回自徵相關申辦流程，本局製作簡單易懂的文宣，以利民眾快速適應新制。

3. KIOSK 補單機快速補單

規劃設計簡單易操作之 KIOSK 補單機，提供民眾依系統提示訊息操作即可補發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 3 大稅目繳款書，並可連結至 Paytax 繳稅網完成線上繳稅。

4. 完稅貼紙，簡政便民

為提供多元查欠，本局自行開發程式，列印載有系統日期及車號之完稅貼紙，承辦同仁加蓋職名章後，民眾及代辦業者即可持向監理單位辦理車輛異動程序。

二、 公開化程度

(一) 向外部顧客充分宣達自徵訊息

1. 駐點櫃檯明顯設置

收回自徵前與監理單位縝密規劃並密切溝通，於召開協商會議中，爭取三處駐點櫃檯均設在明顯處，以昭大眾知悉稅務局自主提供新領牌照與車輛異動查欠、使用牌照稅免、退稅、轉帳納稅、變更投遞地址等服務，以緩解民眾於新制推行磨合期出現之非理性反應。

2. 舉辦進駐說明會

針對新車領牌車商及車輛異動代辦業者召開進駐說明會，說明收回自徵政策、自徵後申辦流程及擴大服務，以利新政策推動。

3. 多元管道宣導

為利新政策推行，利用各種宣傳管道公開說明使用牌照稅自 107 年度收回自徵訊息。

(1)平面宣傳及設攤宣導：透過報紙、網路媒體、印製摺頁、新聞稿、租稅講習以及各式租稅宣導場合中強力宣導收回自徵訊息。

(2)電臺專訪：安排主管及同仁接受電臺長達 30 分鐘專訪，充分將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訊息、駐點所提供服務、KIOSK 補單繳稅等政策利用民眾輕鬆收聽的時刻，順勢進行柔性推播。

(3)網路宣傳：藉由網路無遠弗屆之強大功能，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稅、臺中區監理所網站及本局臉書「中市稅輕鬆」，以淺白生活化之方式行銷是項利民之政策。

(二) 向內部顧客回饋收回自徵進度

為讓長官及局內同仁瞭解收回自徵各項作業期程及進度，按月於局務會議報告，會議紀錄於本局內網公告，以利相關同仁執行控管及掌握自徵情形。

	(三) KIOSK 補單機置於公共區域便民利課 1. 補發繳款書：民眾於 3 大稅目開徵期間皆可利用 KIOSK 補單機補發繳款書，其所列印之繳款書充分揭露課徵期間、繳納期間、繳稅管道等資訊。KIOSK 補單機並可連結至 Paytax 繳稅網完成線上繳稅、查詢繳稅紀錄等資訊。 2. 線上申辦：KIOSK 補單機提供線上申辦功能，其提供申辦案件應備文件、附件上傳、承辦訊息、公文承辦天數，申辦完結均以公文或簡訊回覆准駁情形，申辦流程公開透明。 (四) 完稅貼紙承辦資訊揭露 為提供民眾多元查欠方式，自行開發列印完稅貼紙，將車號、查欠日期、查無欠稅及承辦人員等資訊完整揭露。
系統（或措施） 便捷性、完整性及 安 全 性 (18 %)	一、便捷性： (一) VLT 自徵系統無縫接軌 本局參與 VLT 自徵系統之徵收業務系統規劃與測試，詳細考慮各種實務情形，並循環檢討精進，仔細設想各種可能疑義逐一測試。VLT 自徵系統上線後表現優異，讓使用者幾乎感受不到系統轉換之影響。 (二) 無人化智慧服務 KIOSK 補單機參考常見於便利超商之無人智慧機台，提供觸控螢幕、時尚外觀設計、簡易引導式操作介面，結合證件拍攝機、印表機於一體，打造出能持續提供服務並且保持高水準服務效率之無人服務台。 (三) 重點施政服務有感 持續針對自徵辦理情形滾動式檢討，挑選出影響服務品質甚鉅之項目進行改善。擬建置批次補單系統，特別針對具有一次開立大批繳款書之需求者，以科技輔助減少人力負擔同時加速服務，有效提高便捷性。 二、完整性： (一) VLT 自徵系統功能全方位 VLT 自徵系統可分為以下 10 大功能：基本檔維護作業、稅籍管理作業、免稅申請維護作業、開徵作業、臨櫃作業、車輛檢查舉發作業、監理資訊即時查詢作業、清查作業、統計作業及其他作業等 10 大作業，計有 116 支線上程式以進行使用牌照稅各項稽徵作業，192 支批次程式以快速批次的進行龐大的使用牌照稅稽徵資料處理作業，例如以定期開徵核稅作業為例(VLT300X)，1 日即可完成百萬筆使用牌照稅額核算作業，功能強大完足，已能全面因應各項作業需求。 (二) 內外兼顧，邁向多媒體時代 VLT 自徵系統因建置於財稅內網，有關稽徵作業之業務僅能由內部承辦人員透過系統操作，無法提供民眾自行操作之介面，屬遺珠之憾，本局為使自徵作業無縫接軌，創新發想自行開發 KIOSK 補單機及批次補單系統予民眾自行操作，並可連結本局全球資訊網稅務申辦及稅額試算服務、財政部地方

稅網路申報平臺及電子稅務文件申辦等系統，自外部使用端及內部功能面盡可能延伸，充分支援自徵作業之完整性，牌照自徵邁向多媒體時代。

三、安全性：個資保護，滴水不漏

因 VLT 自徵系統建置於財稅內網與外部網路完全實體隔離，且統一由財資中心管理維運，已充分確保資訊安全，至完稅貼紙亦建置於內網，且系統不含任何個人資料，故亦無資安疑慮，因此就本局目前自行開發之 **KIOSK 補單機**及預計開發之**批次補單系統**相關安全措施說明如下：

(一) 網路架構採內外網實體隔離

1. 民眾於用戶端透過讀卡機讀取自然人憑證或於螢幕上輸入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及車號，經由外網交換主機接收傳內網資料後斷開外網連線，再轉接至內網網路，並將資料遞送至內網後切斷內網連線返回外網。
2. 內網交換主機交換主機接收傳外網資料後斷開內網連線，再轉接至外網網路，並將資料遞送至外網設備後切斷外網連線返回內網。
3. 內、外網交換主機均為個別獨立實體個人電腦。
4. 資料傳輸於內、外網交換時均全程加密，以確保資訊使用上之安全。

(二) 系統設計採安全控管模組

1. 使用者插入自然人憑證後會自動檢核。
2. 使用者輸入畫面，針對敏感性之資料輸入（如身分證字號、自然人憑證 PIN 碼）採隱碼方式。
3. 使用者輸入資料時採即時欄位及型態檢核，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並防止利用異常資料進行惡意攻擊。
4. 使用者輸入資料之安全作法必須符合資料完整性、一致性、私密性等資料安全基本原則。
5. 申辦附件於完成申辦或取出自然人憑證後自動清除。
6. 各流程作業規劃已應用適當之安全性協定，以完整地保護各項交易不被盜取及竄改，並杜絕發生系統被入侵之行為。
7. 本系統所使用之作業系統、資料庫及應用程式層級，其密碼與個人機敏性資料，皆不得以明文型態存放。
8. 系統存取採安全控管模組，以防止非法或未經授權者進入系統，並紀錄合法授權者存取過程，同時於申辦完後將該紀錄送至內網做相關儲存。
9. 要求委外廠商進行專業漏洞掃描
經檢視本專案已要求廠商應使用專業漏洞掃描軟體進行檢測，並交付系統弱點掃描（含 XSS、SQL Injection、木馬）檢測報告及系統安全檢測切結書，以減少系統被入侵或不當使用之風險。
10. 要求委外廠商確認系統無留任何形式之後門程式

	經檢視本專案已要求廠商應於建置開發程式時確認並無留任何形式之系統後門程式，並交付建置開發程式無留有任何形式之系統後門切結書，以避免危害資訊系統安全，且保證無此類情形發生之可能。 11. 要求委外廠商簽署保密切結之協定 經檢視本專案之契約，已與委外廠商簽訂資訊安全保密之協定，同時考量資訊安全，並全面禁止委外廠商從遠端監控及排除異常作業。
民眾使用情形 (18%)	一、 VLT 自徵系統 為服務民眾，本局於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及豐原監理站設置服務櫃檯並自 107 年 6 月 19 日開始使用 VLT 自徵系統受理新領牌照與車輛異動查欠、使用牌照稅免、退稅、轉帳納稅、變更投遞地址等服務，以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截至 107 年 7 月 12 日止，主要各項實際服務量及全年預估量統計如下： (一) VLT 自徵系統自 107 年 6 月 19 日上線以來迄今，因民眾新領車牌或辦理車籍異動等原因，計開立 1 萬 1,146 件繳款書、徵起稅額計 3,395 餘萬，預估全年將開立 13 萬 3,000 件繳款書，徵起稅額預估 4 億 740 餘萬(未含定期開徵稅額)。 (二) 自 VLT 自徵系統上線以來迄今受理民眾申請使用牌照稅減免案件計 1,128 件，預估全年受理 1 萬 3,500 件。 (三) 自 VLT 自徵系統上線以來迄今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計 2,344 件，預估全年受理 2 萬 8,000 件。 (四) 自 VLT 自徵系統上線以來迄今受理民眾洽詢稅籍資料及查欠計 5 萬 8,795 件，預估全年受理 70 萬 5,000 件。 二、 KIOSK 補單機 本局為使自徵作業無縫接軌，創新發想提供自助補單服務，於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及豐原監理站全面設置 KIOSK 補單機，107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補發繳款書計 209 件，未來將視需求於本局八個分局或其他機構廣設 KIOSK 補單機，以嘉惠民眾。 三、 民眾整體滿意度均達 99% 為了解民眾意見，自 107 年 7 月 1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透過本局全球資訊網進行民意調查，截至 7 月 12 日止有效樣本計 1,158 件，調查統計分析結果如下： (一) 收回自徵支持度達 99.9% 本局自 107 年起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並與財政部協力建置自徵資訊系統，每年約可節省 6 千萬元代徵經費，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民眾支持度高達 99.9%，其中 93.43%的民眾表示全力支持。 (二) VLT 自徵系統滿意度達 99.9%

	VLT自徵系統可直接透過掃描器掃描燃料費繳款單的條碼後，自動列印出繳款書，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民眾支持度高達99.9%，其中92.48%的民眾表示全力支持。 (三) KIOSK 補單滿意度 99.74% 本局自107年度起提供多媒體自動補單機，以自然人憑證驗證民眾身分，民眾可自行操作機器補發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省去臨櫃等候時間，有效提升服務效率與品質，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民眾滿意度高達99.74%，其中89.81%的民眾表示非常滿意。 (四) 開發批次補單系統支持度達 99.73% 為快速核發新領牌照稅單，本局刻正規劃建置批次補單系統，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民眾滿意度高達99.73%，其中95.5%的民眾表示非常滿意。
創新創意作為 (8%)	一、本局自行開發完成之KIOSK 補單機及完稅貼紙程式，以及預計於107年下半年完成規劃建置的批次補單系統，為稅務界首創。 二、加碼提供民眾自行列印使用牌照稅以外之其他地方稅定期開徵繳款書。 三、提供線上申辦服務，減少民眾舟車往返稅務局的寶貴時間。 四、KIOSK 補單機於閒置時或民眾等待系統運作時間播放各項稅務政令宣導影片及資訊，提升宣傳效果。 五、於全國性「臺灣地區地方稅務機關稽徵業務第26次聯繫會議」進行創新經驗分享不藏私。
相 關 附 件	附件1、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計畫書 附件2、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府簽 附件3、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座談會 附件4、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新聞稿 附件5、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DM 附件6、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業務流程SOP 附件7、使用牌照稅自徵上線會議紀錄 附件8、VLT使用牌照稅自徵系統 附件9、本局KIOSK多媒體自動補單機系統 附件10、本局查欠完稅貼紙系統 附件11、本局新領牌照批次開立牌照稅單系統 附件12、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應用公路總局系統管理作業要點 附件13、本局民意問卷調查 附件14、地方稅務機關稽徵業務第26次聯繫會議經驗分享
聯 絡 窗 口	姓名：李靜眉 電話：04-22585000 分機523 e-mail：tax100515@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計畫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壹、計畫目標

為撙節委辦費、降低稽徵成本、提升稽徵效率及服務品質，原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及所屬豐原監理站、臺中市監理站辦理之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局收回自行辦理，為使收回自徵作業順利推行，特訂定本計畫書。

貳、現況分析

一、稽徵作業沿革

使用牌照稅之課徵，始於民國 25 年，原由各縣市自行徵收，於 39 年經臺灣省政府核定委託交通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監理機關)代徵，臺北市、高雄市因分別於 56 年及 68 年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市監理處及稅捐稽徵處均隸屬市政府，使用牌照稅自此由稅捐稽徵處收回自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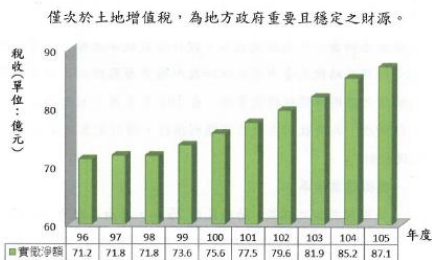
二、本市委託代徵歷程

- (一)99 年以前：全部委託代徵，委辦費依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1.2%計付。
- (二)100 年：全部委託代徵，委辦費依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1.176%計付(因應便利商店及各項轉帳納稅手續費改由稽徵機關自行支應，自 100 年起調降代徵經費比率，全部委託降為 1.176%，部分委託降為 0.912%)。
- (三)101 年起迄今：開徵及催繳業務收回自辦，委辦費依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0.912%計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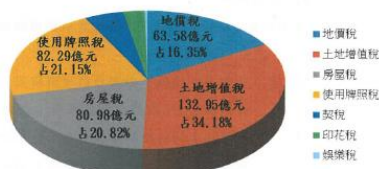
三、本市稅收概況

使用牌照稅屬定期開徵之底冊稅，稅收來源穩定，隨著車輛數逐年成長，稅收呈穩定成長趨勢(詳【圖 1】)，以本市地方稅 101 至 105 年平均稅收觀之，使用牌照稅 5 年平均稅收約新臺幣(以下同)82 億 2,854 萬元，占地方稅收入之 21.15%(詳【圖 2】)，高於同為底冊稅之房屋稅及地價稅，

1



【圖 1】本市使用牌照稅 96-105 年實徵淨額趨勢



【圖 2】本市地方稅 101 至 105 年平均稅收所占比重

四、委辦費

隨著使用牌照稅稅收成長，委辦費逐年增加，105 年支付之委辦費達 7,900 餘萬元。(詳第 6 頁【表 1】)

參、實施方法及成本分析

為降低稽徵成本、事權統一及提升稅務品質，將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為各縣市政府未來施政之策略，為妥善規劃自徵作業及考量人力、設備、系統及預算等因素，本市以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收回

2

自徵為宜。

一、工作項目

將原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及所屬豐原監理站、臺中市監理站辦理之使用牌照稅稽徵工作，收回由本局自行辦理，工作項目包含新車領牌開單、車輛異動核算欠稅、罰鍰及開單、臨櫃違章案件建檔、開立保證金、免稅案件收件審核及違章案件舉發、移送裁罰及資料整理等。

二、人力規劃

為辦理前揭收回自徵新增之工作，預估須增加 14 名編制人力(詳第 7 頁【表 2】)以為因應。

三、資訊系統

目前監理機關代徵使用牌照稅係使用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M3 系統)辦理稽徵業務，因應各縣市政府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正積極開發自徵稅務系統，為避免 107 年上線初期系統移轉及作業流程不熟悉，致業務無法順利銜接，規劃於上線初期採自徵稅務系統及 M3 系統平行作業。

四、各項作業辦理期程(詳第 5 頁【圖 3】)。

五、收回自徵所需經費

收回自徵所需之費用包含自徵稅務系統建置費用分攤、M3 系統維護及程式修護費用分攤、資訊設備、辦公物品及設備、人員薪資、場地租金、辦公場地費用分攤及委託公庫代收稅費費用分攤等。(詳第 8 頁【表 3】)

(一)自徵稅務系統建置及 M3 系統維護、程式修護費用分攤

1. 財資中心建置自徵稅務系統，預估費用為 350 萬元，由各縣市按車輛數比率分攤，經估算本市須分攤之建置費用為 47 萬 2,473 元，預定於 107 年 4 月付款。
2. 財資中心規劃 107 年採自徵稅務系統與 M3 系統平行

3

作業，各縣市須按車輛數比率分攤 M3 系統維護費及程式修撰費用 1,564 萬元，經估算本市須分攤之 M3 系統費用為 211 萬 1,278 元，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底前付款。

(二)為使自徵作業無縫接軌，於 106 年底前須完成建置資訊設備、辦公物品及設備，費用約須 416 萬 8,010 元，因 106 年度預算業經議會審議通過，此部分經費須於 106 年初辦理追加預算。

(三)107 年起收回自徵除當年度須分攤自徵稅務系統建置費用、M3 系統維護及程式修撰費用外，每年尚須人員薪資、場地租金、辦公場地費用分攤、委託公庫代收稅費費用分攤等經費，合計約 1,862 萬 2,651 元。

肆、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

以 105 年實徵淨額 87 億 1,284 萬 5,968 元每年成長 1%估算，107 年實徵淨額預估為 88 億 8,797 萬 4,172 元，應支付之委辦費為 8,105 萬 8,324 元，扣除收回自徵成本 2,120 萬 6,402 元，自徵首年預估可節省 5,900 餘萬元；108 年以後預估每年至少可節省 6,300 餘萬元。(詳第 9 頁【表 4】)

二、質化效益

- (一)確實掌握稅籍資料，提供決策之參考。
- (二)簡化稽徵流程，達成事權統一並提升稽徵效率及服務品質。
- (三)改善監理機關人員因不諳稅法而發生代徵稅款錯誤情形，降低民怨。

4

【表 1】本市近 5 年使用牌照稅委辦費統計表

單位：元；%

年度	實徵淨額	代徵費率	委辦費
101	7,753,346,528	0.912	70,710,520
102	7,960,513,566	0.912	72,599,884
103	8,191,365,760	0.912	74,705,256
104	8,524,622,108	0.912	77,744,554
105	8,712,845,968	0.912	79,461,155

6

【圖 3】作業期程圖

5

項目	104/12	105/10	105/11	105/12	106/1	106/2	106/6	106/9	106/10	106/11	106/12	107/1	107/3
清理稅務異常資料													
召開內部研習會議													
成立自徵工作小組													
委辦自徵開市作業情形													
委辦市長核定													
辦理追加預算													
辦理硬體設備及稅務系統													
辦理監理機關													
辦理監理機關場地													
召開自徵廠商會議(協商場地、租金及相關費用分攤)													
自徵預系統測試													
辦公場地、設備建置													
設備建置													
資訊設備、網路建置及測試													
已入案違章案件移送、轉給													
人員教育訓練													
訓練													
進駐監理機關實地運作													
與監理機關簽訂相關契約													
發布自徵訊息及限報相關機關													
資料移交													
正式上線													

【表 2】各縣市車輛數及使用牌照稅人力配置情形表

單位：人

編制方式	縣市	應稅車輛	免稅車輛	車輛數合計	編制人員	約僱人員	技正	技士	人力合計	排班編制	平均每位編制人力
部分委託代徵	新竹縣	196,280	15,008	211,288	4	1	0	0	5	5.2	40,628
部分委託代徵	桃園市	675,486	57,009	732,505	15.3	0	6.8	0	22.1	18.7	39,171
部分委託代徵	臺中市	948,795	88,086	1,036,881	19.5	7.5	0	0	27	28.5	36,381
部分委託代徵	彰化縣	436,482	46,122	482,604	11	4	5	0	20	16.3	29,608
自徵	南投市	788,083	91,783	880,866	17	8	8	2	35	30.35	29,023
部分委託代徵	雲林縣	229,818	32,127	261,945	4	0	3	0	7	5.5	27,281
部分委託代徵	新竹市	138,392	11,542	149,934	8	0	0	0	8	6.4	24,228
部分委託代徵	宜蘭縣	134,234	20,823	155,057	5	2	0	0	7	5.5	27,281
自徵	臺北市	721,404	92,348	813,752	30.5	0	0	7	37.5	34	23,934
部分委託代徵	嘉義縣	169,021	24,691	193,712	7.5	1	5	0	11	8.2	23,623
部分委託代徵	南投縣	184,822	22,490	207,312	7.5	1.5	3	0	12	10.05	20,628
部分委託代徵	臺南市	500,417	64,214	564,631	25.5	8	4	0	37.5	33.1	19,777
部分委託代徵	臺南市	928,604	108,941	1,037,545	42	6	13	0	61	52.7	19,688
自徵	苗栗縣	196,074	22,231	218,305	6	6	2	0	14	11.2	19,492
部分委託代徵	花蓮縣	105,982	15,248	121,210	6	0	1	0	7	6.5	18,648
部分委託代徵	基隆市	83,372	14,642	98,014	4	2	0	0	6	5.4	18,151
部分委託代徵	屏東縣	251,967	31,215	283,182	9	3.5	0	0	21	15.7	18,037
自徵	嘉義市	83,534	9,251	92,805	5	0	0	0	5.5	5.5	15,657
部分委託代徵	金門縣	12,049	25,528	37,577	1	2	0	0	3	2.4	15,657
部分委託代徵	臺東縣	67,441	10,133	77,574	4	2	0	0	6	5.4	14,366
部分委託代徵	澎湖縣	6,680	23,464	30,144	2	0	1	0	3	2.5	12,058
自徵	連江縣	1,167	1,920	3,087	5	0	0	0	5	5	617

註：1.應稅車輛數為 105 年上期開徵資料，免稅車輛統計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為使統計基準一致，以 105 年上期開徵期開徵數據統計)

2.約僱人員以 0.7 倍計算為編制人力：行政助理(臨時人員)、技工及外包人力以 0.5 倍計算為編制人力

3.參考本市組織架構編制之臺北市人力配置標準，增加 14 名編制人力

4.人力計算方式：(1,036,881÷23,833)×28.5=14(人數不足 1 人按直轄法)

7

【表 3】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經費估算表

單位：元

費用項目	106 年經費	107 年經費	108 年以後經費	簡要說明
資訊設備費用	2,916,010	0	0	所需資訊設備有個人電腦、螢幕、印表機、防火牆、交換器、網路、監視系統及掃單機等。
辦公設備物品費用	1,252,000	0	0	辦公設備物品有辦公室 OA 設置、電話線路、燈箱、叫號機及各項大圖輸出等。
人員薪資	0	16,265,676	16,265,676	參考臺北市每位編制人力承辦車輛數估算，本局收回自徵須增加 14 名編制人力。
場地租金	0	27,675	27,675	房地租金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行政院 82 年 4 月 23 日核定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規定估算，實際金額待與監理機關協商後訂定。
辦公場地費用分攤	0	416,400	416,400	辦公場地費用依監理機關提列費用按人數分攤估算，實際金額待與監理機關協商後訂定。
委託公庫代收稅款費用分攤	0	1,912,900	1,912,900	代收稅費公庫費用分攤比例依代收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件數暫訂為 47% 及 53%，實際比率尚待與監理機關協商後訂定。
自徵稅務系統建置費用分攤	0	472,473	0	財資中心建置自徵稅務系統，預估須 350 萬元，由各縣市按車輛數比率分攤，預定 107 年 4 月付款。
M3 系統維護及程式修護費用分攤	0	2,111,278	0	107 年採自徵稅務系統與 M3 系統平行作業，各縣市按車輛數比率分攤 M3 系統維護費及程式修護費用 1,564 萬元，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前付款。
合計	4,168,010	21,206,402	18,622,651	

8

【表 4】收回自徵 5 年成本效益分析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預估 實徵淨額	預估 委辦費	自徵成本	效益
107	8,887,974,172	81,058,324	21,206,402	59,851,922
108	8,976,853,914	81,868,908	18,622,651	63,246,257
109	9,066,622,453	82,687,597	18,622,651	64,064,946
110	9,157,288,677	83,514,473	18,622,651	64,891,822
111	9,248,861,564	84,349,617	18,622,651	65,726,966

9

附件 2-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府簽

結簽 於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6 年 1 月 25 日

主旨：本市現行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以下簡稱：臺中區監理所)辦理之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擬自 107 年 1 月 1 日收回自行辦理案，簽會意見綜合說明如下，請鑒核。

說明：

一、本案原簽說明及擬辦事項摘要如下：

(一)本市使用牌照稅部分稽徵業務原委託臺中區監理所辦理，為節省委辦費及提升稅務品質，本局研議自 107 年 1 月 1 日將委辦業務收回自行辦理。

(二)為承接收回自徵業務，預估須增加 14 名編制人力以為因應，另為使自徵作業無縫接軌，須於 106 年底前完成資訊設備、辦公物品及設備之建置，預估所須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416 萬 8,010 元，因建置期程具急迫性，將辦理 106 年度追加預算以為支應。

二、經簽會人事處、財政局及主計處結果，本局逐項說明如下：

(一)人事處意見：

1、會簽意見一略以，102 年核增地稅局 10 名人力，部分即為因應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業務之需，請配合業務收回期程予以歸建。

本局說明：配合辦理人員歸建。

2、會簽意見二略以，本府 105 年經行政院核准專案請增員額，預計 107 年核配地稅局 12 名員額，請依行政院同意核增員額之業務，合理配置員額於機關及所屬分局。



1060016862

1

本局說明：配合辦理組織修編、職務歸系並依核增員額之業務合理審慎配置人力，以應業務之需。

(二)財政局 2 次簽見：

1、會簽意見 1 略以，地稅局分別於 102 年及 105 年獲核配增員額 10 人及 12 人，為避免支出僵化及人事費支出持續擴張，請相對減少臨時人力。

本局說明：考量本局業務繁重，現有人力僅足運作，且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係新增業務，本局參酌收回自徵縣人力需求審慎評估，目前臨時人力暫不宜減少，未來再適時予以檢討。

2、會簽意見 2 略以，收回自徵建置資訊設備及辦公物品設備費用 416 萬 8,010 元，擬提報 106 年度第 1 次追加預算一節，如奉准，請循預算程序辦理。

本局說明：配合依會簽意見辦理。

(三)主計處意見：

1、會簽意見 1 略以，案附一般施政計畫提預算審查會明細表擬引用「依法律自治條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辦理追加預算，請補充敘明係因增(修)訂何項法律、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或自治條例致須增加經費，以避免未符追加要件，遭扣減年度一般性考核成績及補助款。

本局說明：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必要時，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委託當地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及統一發照。」本局擬依上揭規定，將使用牌照稅稽

2

徵方式，由代徵改為自徵，應屬重大政策變更，擬將追加預算要件修正為「c.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附件 5)。

- 2、會發意見 2 略以，案號 1 經費概算表個人電腦(含電腦螢幕)、印表機單價，逾 106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標準，請依上開規定核實編列。

本局說明：

- 1、有關概算表個人電腦(含螢幕)合計 3 萬 9,942 元，其包含內容有電腦主機(含作業系統)2 萬 788 元、文書處理軟體(word、excel)9,028 元及電源回路、電源插座及網路點等建置費 5,408 元(前三者合計 3 萬 5,224 元)及螢幕 4,718 元，倘就電腦主機(含作業系統)2 萬 788 元及螢幕 4,718 元，合計 2 萬 5,506 元，係低於 106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 3 萬元；至印表機因需 A3 彩色印表機，非一般 A4 黑白印表機，致價格有所差異。
- 2、本案資訊設備有關電腦、螢幕、印表機及文書處理軟體等估列之單價均參考 105 年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訂定(詳附件 6)，餘均參考廠商報價。
- 3、綜上，本案資訊設備編列之經費均已核實編列。

擬辦：

- 一、奉核後，依規劃之期程辦理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相關作業。
- 二、修正後追加預算相關表格資料送主計處辦理追加預算作業。

3

敬陳
市長

承辦單位

財政局 王國居

財政局 謝孟妙

財政局 謝孟妙

財政局 謝孟妙

臺中市政府 葉國居

臺中市政府 葉國居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局長 謝孟妙

會辦單位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決行

複閱	
局長	臺中市政府 葉國居
副局長	臺中市政府 葉國居
秘書長	臺中市政府 沈政宏
秘書	臺中市政府 謝孟妙

附件 3-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座談會



附件 4-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新聞稿

進階搜尋

社會住宅 臺中花博 托育一條龍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網站導覽 English 兒童版 RSS及API 回首頁 機關通訊錄 常見問答

熱門公告 關於市府 認識臺中 市民服務 生活及防災 網站連結 市府各機關

字級 小 ▾

現在位置 > 首頁 > 熱門公告 > 市政新聞

使用牌照稅明年回歸自徵 中市地方稅務局於監理機關設服務窗口

最後異動時間：2018-01-26



使用牌照稅明年回歸自徵 中市地方稅務局於監理機關設服務窗口

為統一事權及整合稽徵作業，從明年起，全國使用牌照稅將回歸由地方稅稽徵機關自行徵收。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稅務局將於台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及台中市監理站等設置服務櫃檯，便利車主辦理車輛領牌及各項異動查欠業務，同時，也受理使用牌照稅免稅、退稅、轉帳納稅、變更投遞地址等申請，並提供簡易稅務諮詢服務。

地方稅務局說明，使用牌照稅稽徵屬各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權責，多年來各縣市均委託監理機關代徵，為統一事權及整合稽徵作業，從明年起，全國使用牌照稅將回歸由地方稅稽徵機關自行徵收。

為便利民眾辦理相關業務，地方稅務局將派員進駐監理機關，包括台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及台中市監理站都設置服務櫃檯，民眾辦理新車領牌及車輛異動時，可就近至派駐監理機關櫃檯查欠、開立使用牌照稅及罰鍰繳款書，避免稅務局及監理機關兩地奔波。同時，為擴大服務層面，也受理使用牌照稅免稅、退稅、轉帳納稅、變更投遞地址等申請業務，並提供簡易稅務諮詢服務。

稅務局表示，作業初期將積極輔導及宣傳，讓民眾熟悉自徵業務流程，以便民性為優先考量。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86969或04-22585000按1，將有專人服務。(12/29*19)*地方稅務局

聯絡人: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謝小姐

聯絡電話:04-22585000分機450

附件 5-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 DM



辦理業務

- 1 新領牌照、申請臨時、試車牌照開單
- 2 車輛異動查欠、開單、完稅審查
- 3 使用牌照稅免稅、退稅申請案件收件
- 4 補發使用牌照稅及罰鍰繳款書
- 5 變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投遞地址申請案件收件
- 6 轉帳納稅申請案件收件
- 7 簡易稅務諮詢

使用牌照稅服務櫃檯

臺中區監理所

- 地點：第二辦公大樓1樓(裁決處右側)
- Tel: 04-26914646 分機12至15
- Fax: 04-26914505
- 所轄分局：沙鹿分局

豐原監理站

- 地點：辦公大樓1樓(22-24號窗口)
- Tel: 04-25299710 分機11至12
- Fax: 04-25299331
- 所轄分局：豐原分局

臺中市監理站

- 地點：第二辦公大樓2樓(公庫旁)
- Tel: 04-22364786
- Fax: 04-22365410
- 所轄分局：民權分局

客服中心專線：04-22585000轉1
免費服務電話：0800-086969

106年12月印製

稅務局 進駐服務

自107年1月1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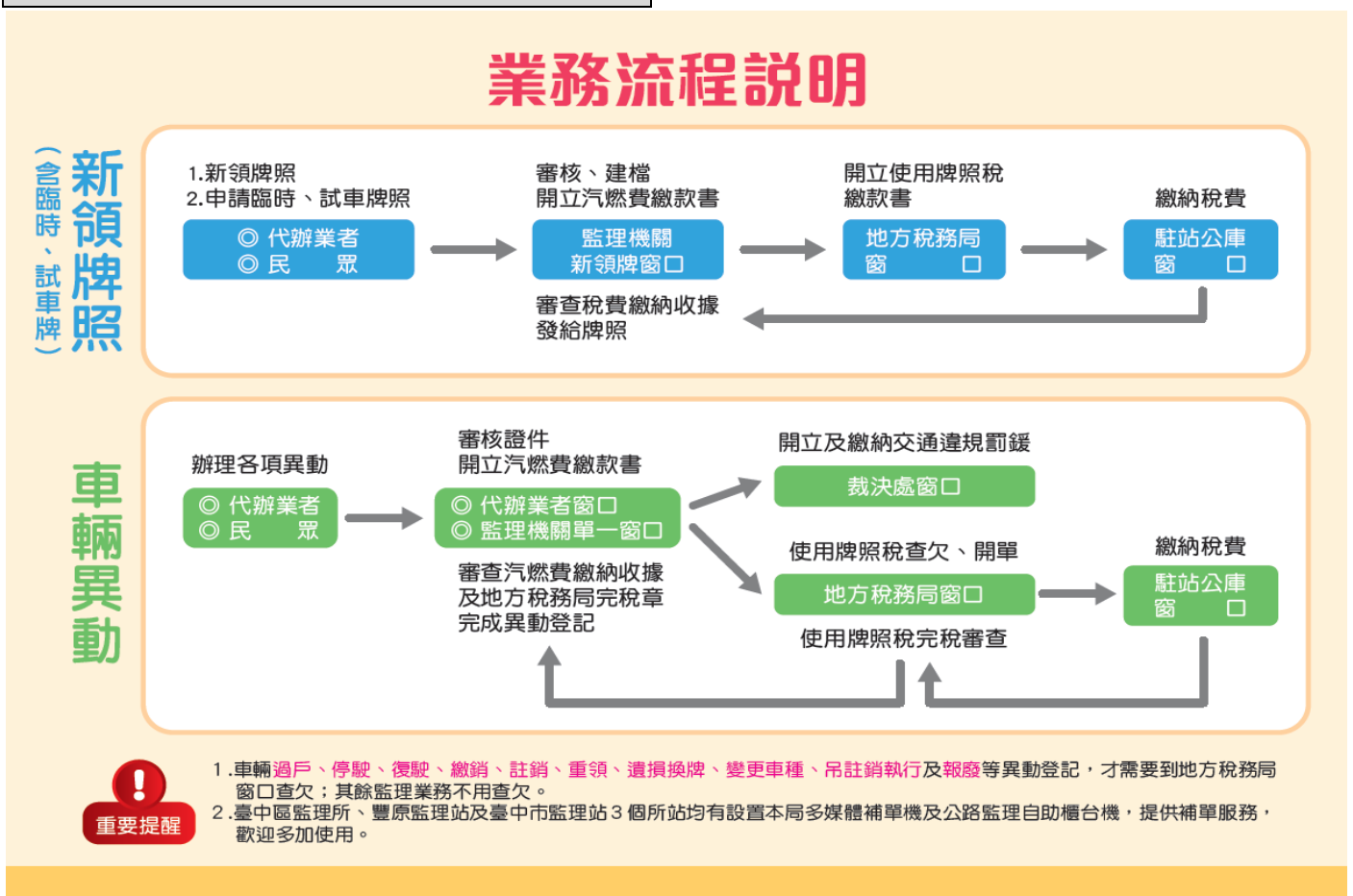
原委託臺中區監理所及所轄豐原、臺中市監理站辦理之**使用牌照稅業務**由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收回自辦；將於不同櫃檯提供相同服務

開始囉！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Local Tax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附件 6-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業務流程 SOP



附件 7-使用牌照稅自徵上線會議紀錄

「使用牌照稅自徵上線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樓102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副主任寧佑

記錄：李佳龍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附件1)

伍、主席致詞：(略)

陸、使用牌照稅自徵上線規劃報告及討論(詳簡報)

柒、討論提案(計20案，詳附件2)

決議：

- 一、使用牌照稅自徵上線方案，經逐一徵詢各地方稅稽徵機關與會代表，絕大多數機關表示，基於便民服務，且充分運用公路總局M3系統，明(107)年臨櫃作業先行使用該系統，俟作業熟悉後再進行系統移轉。
- 二、後續上線規劃事宜，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及新竹市稅務局派員與財政資訊中心組成上線工作小組，就程式、資料、業務推廣面密集討論，並決定臨櫃系統取代M3服務之時程。
- 三、有關擇一主辦稅局處辦理進駐監理機關之業務流程、民眾洽辦等推廣說明會議，併入上線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 四、請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擔任跨區申辦業務聯繫總窗口，統籌辦

1

理各單一窗口聯繫人員電話、傳真等事項，便於處理跨區申辦業務即時聯繫。

- 五、提案五至提案二十有關系統增修需求，已完成程式增撰部分，請各稅局處配合測試；其餘提案請工作小組彙整各稅局處意見及作法後，送財政資訊中心據以修改系統。

捌、散會：下午1時30分



2

附件 8-VLT 使用牌照稅自徵系統

VLT使用牌照稅自徵系統

財稅內網

金出

使用者：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資訊科 地方稅系統組 鍾永鋒(LB00100160)
日期：107年07月09日

0基本檔維護作業(23)

1稅籍管理作業(53)

2免稅申請維護作業(20)

3開徵作業(67)

4臨櫃作業(11)

5車輛檢查舉發作業(45)

6監理資訊即時查詢作業(14)

7清查作業(41)

8統計作業(23)

9其他作業(11)

備註：系統計有116支線上程式供使用牌照稅各項人工稽徵作業，192支批次程式以自動化快速進行龐大稽徵資料處理(如核稅作業)，合計308支程式，括號內數字表示程式數目，另本局負責開徵作業相關程式。

16

VLT使用牌照稅自徵系統

稅務管理系統

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資訊科 地方稅系統股
 使用者：蔡永鋒 (LB90100160)

民國107年07月09日
 K I ?

功能選單

- VLT使用牌照稅自徵系統
 - 0-基本代碼維護作業
 - 1-稅籍管理作業
 - 2-免稅申請及維護作業
 - 3-開徵作業-1
 - 4-開徵作業-2
 - 5-車輛檢查舉發作業
 - 6-公路監理資訊即時查詢
 - 7-清查作業及報表列印作業
 - 9-其它作業

新/重領車牌開單作業(VLT427M_/VLT427M_01)[Site:13]

進查詢頁 清除

查詢
 車牌號碼: 9370Z-ZH
 是否輸入完整地址: 是 ☐ 否 ☒
 提供掃描後直接列印使用...只要輸入車號離開欄位即會自動查詢列印
 欲查詢後再列印"請勿輸入車號", 直接按進查詢頁...
 請注意若不是汽車, 請先選擇車別!!

燃料費繳款單

掃描

牌照稅繳款書

附件 9-本局 KIOSK 多媒體自動補單機系統

本局KIOSK多媒體自動補單機系統



本局KIOSK多媒體自動補單機系統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自動補單機
2018/7/9 星期一 下午 03:12:09

台中房屋稅7/1後新房屋單價調60%
今年7/1後蓋好的房子才適用
既有房屋不受影響！

六都103年起已陸續調整，台中最後調，幅度六都最低

城市	排名	調整幅度
台北	NO.1	180%
新北	NO.2	100%
高雄	NO.3	81%
台南	NO.4	66.67%
台中·桃園	NO.5	60%

房屋單價30多年未調，偏離合理適價。
 新單價不溯既往，平均每戶年省5千元。
 7/1後新房屋將會提高折舊率，減輕房屋稅負擔。

補發稅單
 稅務申辦
 稅務局導覽

線上查繳稅
 功能簡介
 滿意度調查

台中房屋稅7/1後新房屋單價調60%，既有房屋不受影響。

回首頁
 附件掃描
 軟體鍵盤
 個資清除
 故障通報
 系統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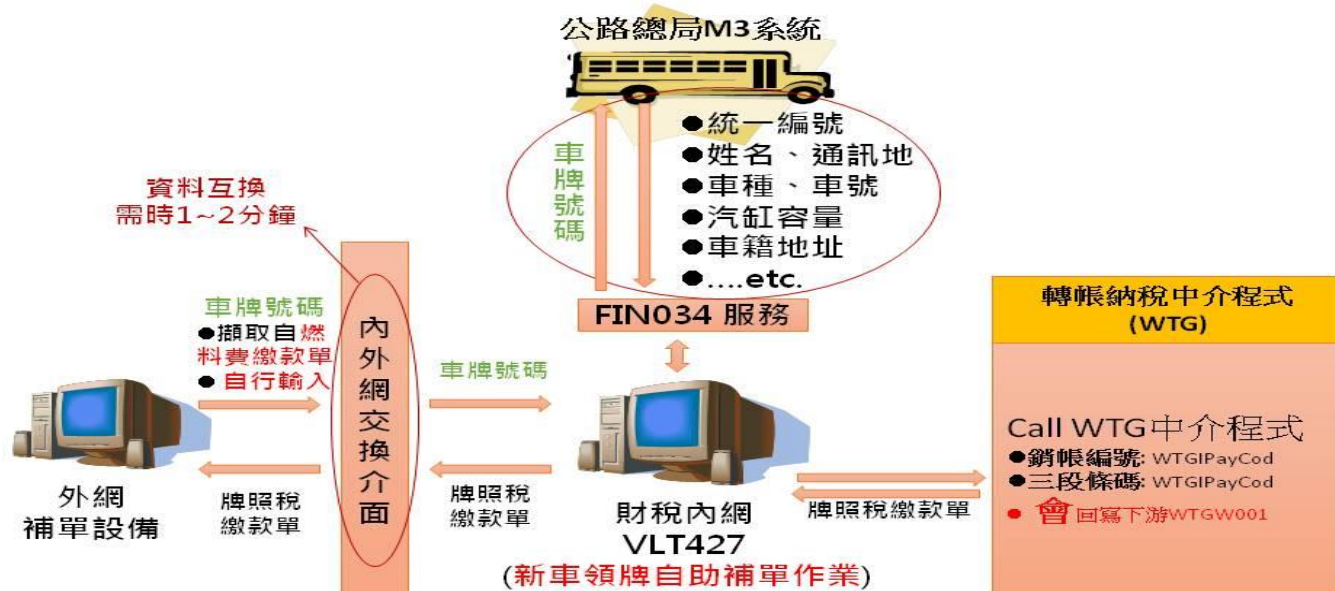
本局查欠完稅貼紙系統

為簡化車輛異動查欠業務，自行開發程式，於查核確認完稅後，列印載有系統日期及車號之完稅貼紙，加蓋職名章後交民眾持向監理機關單一窗口，黏貼於車輛異動登記書以完成異動程序。

[illegible]

附件 11-本局新領牌照批次開立牌照稅單系統

本局新領牌照批次開立牌照稅單系統



本局新領牌照批次開立牌照稅單系統

◆ 效益分析：

- 現行申辦流程
 - 民眾或代辦業者需持燃料費繳款書交予櫃檯同仁，再逐筆輸入車號開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每件需核對車號、再將其輸入、列印繳款書，平均每件申辦時間約2.5分鐘。
- 新規劃申辦流程
 - 批次掃描汽車燃料費繳款書的車號，批次列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預估平均每件約1分鐘。以臺中區監理所及豐原監理站每年新領牌件數約5萬7,732件(前3年平均數)估算，每年可節省的時間及成本如下表：

節省項目		計算式	備註
時間	同仁申辦的時間	$2.5 \text{ 分鐘} \times 57,732 = 2,405.5 \text{ 小時}$	
	民眾等待的時間	$1.5 \text{ 分鐘} \times 57,732 = 1,443.3 \text{ 小時}$	$2.5 \text{ 分鐘} - 1 \text{ 分鐘} = 1.5 \text{ 分鐘}$
成本	本局的人力成本	$2.5 \text{ 分鐘} \times 57,732 \times 282 \text{ 元} = 678,351 \text{ 元}$	以每小時282元計算
	民眾等待申辦的成本	$1.5 \text{ 分鐘} \times 57,732 \times 140 \text{ 元} = 202,062 \text{ 元}$	以基本工資每小時140元計算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應用公路監理資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中市稅資字第 105070023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中市稅資字第 1060700245 號函修訂

- 一、目的：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劃一使用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相關資料之處理程序，落實資訊安全，防止公路監理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保障個人隱私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財政部訂頒之「財政部暨所屬機關及地方稅稽徵機關應用公路監理資訊管理要點」。
- 三、查調單位：因業務需要查調公路總局公路監理資料之各單位。
- 四、管理單位：資訊科。
- 五、稽核單位：稽核科。
- 六、作業人員：
 - （一）查調人員：查調單位經授權之人員。
 - （二）查核人員：為該查調人員之股長，如查調單位無股長編制則為科長。
 - （三）稽核人員：稽核科之人員。
- 七、查調作業：
 - （一）本局為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請公路總局提供監理資料。
 - （二）查調人員應依稅務權限及帳號管理系統申請使用權限，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進行資料查調相關作業。
 - （三）查調人員因職務調動、離職或退休而無需查調公路監理資料時，應申請註銷查調權限。
 - （四）資訊科應不定期進行帳號及權限審查。
 - （五）民眾對於本局所查調公路監理資料產生疑義時，應優先由查調單位向該資料主管機關進行查驗，或請民眾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據以審查；確因系統問題造成資料錯誤，始通報資訊科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本項業務負責人處理。
 - （六）查調人員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稅捐稽徵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財政部與所屬機關及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應用公路監理資訊管理要點」及本要點等相關規定，妥善保管及運用所取得之資料，並善盡保密之責。
- 八、查核作業：
 - （一）資訊科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分別針對上下半年所查調總件數抽樣百分之二，每次總件數不超過二百五十件，產出查核清冊，送交查核人員。
 - （二）查核人員應於接獲查核清冊十五日內，請查調人員檢附相關依據及佐證資

料提供查核，並將審核情形填註於「自行稽核報告表」(如附表)，陳核至查調單位主管後，將查核清冊、相關查調依據、佐證資料及自行稽核報告表回送資訊科留存五年備查。

(三) 公路總局實施稽核作業時，相關人員應配合辦理。

九、稽核作業：

資訊科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就各股已查核清冊隨機提供二十五件，移送稽核單位複核查核作業是否落實。

十、安全管制：

(一) 資料輸出入管制

1. 查調人員不得將帳號出借或逕自授意他人使用，避免稅務資料遭非經授權者查調。
2. 查調人員登入系統後，如暫停作業或離開座位，應隨即進行登出。
3. 公路監理資料不得任意複製。
4. 公路監理資料禁止提供非業務權責人員閱覽、使用。
5. 公路監理資料之傳送與處理應有適當之安全保護措施，使用電子傳輸，需加密處理。

(二) 資訊銷毀

1. 線上查詢取得公路監理資料，辦理業務完竣，確認無保留必要，紙本文件應銷毀，電子檔應立即刪除。
2. 儲存於電腦設備或系統之資料檔案，辦理業務完竣，確認無保留必要，應簽報單位主管核定後，刪除檔案資料。
3. 儲存於可攜式媒體之公路監理資料，辦理業務完竣，應簽報單位主管核定後，辦理銷磁或銷毀作業。

(三) 不法使用依規究責

查核、複核或公路總局實施稽核之人員，如發現非因業務需要查調或未妥善保管及利用所取得之資料，應即會同政風室查明後簽報查處，並應依下列規定究責：

1. 不當使用公路監理資料，致當事人權益受損，發生爭議、訴訟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賠償法、稅捐稽徵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負完全責任。
2.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意圖營利者；或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揭情形之罪者，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3. 使用者不當使用公路監理資料之行政責任，除由本局議處外；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一、本要點奉局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3：本局民意問卷調查

問卷調查統計結果

問卷主題 107年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服務滿意度調查 

單位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科管制股

簡介 本市車輛所屬使用牌照稅原委託監理機關代徵，自107年1月1日起由本局收回自辦徵收業務並於臺中市監理站、臺中區監理所、豐原區監理站提供使用牌照稅之臨櫃辦理及無人機台自助式補單服務。本局致力於人力調配、場地規劃、設備建議、資訊系統轉換，為了解民眾對本局自徵使用牌照稅之評價，並探究民眾對於現行推動整體工作之觀感及施政成效，特別辦理「107年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服務滿意度調查」，以充分蒐集民意之趨向，提供未來興革業務之參考。

調查日期 2018/7/11 ~ 2018/12/31

1. 本局自107年起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並與財政部協力建置自徵資訊系統，每年約可節省6千萬元代徵經費，您對此看法如何？

全力支持		93.43%	1082票
支持		6.47%	75票
不支持		0.08%	1票
全力反對		0%	0票

2. 承上題，自徵資訊系統可直接透過掃描器掃描燃料費繳款單的條碼後，自動列印出繳款書，您對此一措施之看法如何？

全力支持		92.48%	1071票
支持		7.42%	86票
不支持		0.08%	1票
全力反對		0%	0票

3. 承上題，透過本局自徵資訊系統補發稅單，減少與公路總局系統間稅務資料傳輸，您認為此舉對資訊安全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92.05%	1066票
有幫助		7.77%	90票
沒幫助		0.17%	2票
非常沒幫助		0%	0票

4. 本局自行開發多媒體補單機系統，民眾可自行補發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省去臨櫃等候時間，您對此服務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89.81%	1040票	
滿意		9.93%	115票	
不滿意		0.25%	3票	
非常不滿意		0%	0票	
5. 承上題，多媒體補單機系統要求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於資料傳輸過程均有加密，並與後端稅務系統以實體方式進行內外網隔離，您對於此資訊安全保護機制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87.04%	1008票	
滿意		12.69%	147票	
不滿意		0.25%	3票	
非常不滿意		0%	0票	
6. 本局未來規劃循多媒體補單機系統之資訊安全規格，另外開發「新領牌照批次開立牌照稅單系統」，提供大批新領牌照之辦理人快速列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您對此的看法是？				
全力支持		95.5%	1106票	
支持		4.23%	49票	
不支持		0.25%	3票	
全力反對		0%	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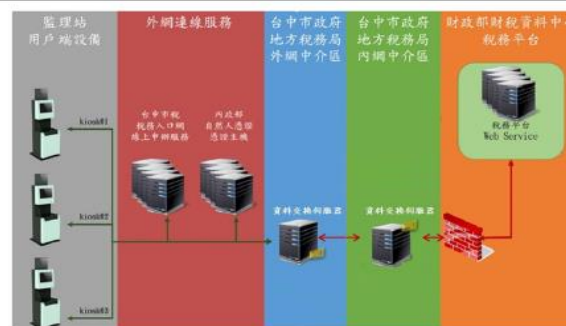
附件 14：地方稅務機關稽徵業務第 26 次聯繫會議經驗分享

全國地方稅務機關稽徵業務第 26 次聯繫會議

經驗分享提案表

主題：創新智慧・有感服務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案由	地方稅多媒體自動補單機系統
說明	一、背景： 因 107 年起原由監理單位代徵之使用牌照稅收回由本局自徵，無法循往年作業模式，為緩解同仁全面改用財稅內網 VLT 系統適應磨合期間之作業負擔及減少帶給民眾的衝擊，遂提出多媒體自動補單機系統(以下簡稱補單機)。 二、目標： 透過補單機提供民眾自助補單與線上申辦稅務服務，減少民眾臨櫃排隊等候，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並以完善之資安防護機制保障民眾個資。 三、提供服務項目： (一) 補單作業：提供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正期補單。 (二) 稅務申辦作業：提供民眾利用補單機之觸控式螢幕連線至本局網站進行稅務申辦。 (三) 多媒體播放：民眾未操作系統時，比照自動櫃員機於閒置時播放宣導影片或活動標語(如：最新稅務訊息、報稅小常識、廣告)。 四、資安防護機制： 補單機系統整合 IC 晶片讀取驗證，設計採內、外網隔離，並透過網路安全連線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服務平台銜接，所有資料均以加密傳輸，以確保民眾個人資料之安全。



- (一) 監理站用戶端之使用者身分驗證：使用自然人憑證驗證民眾身分，惟僅辦理使用牌照稅補發繳款書者，則比照原監理機關之多媒體補單機補單方式以身分證號搭配車牌號碼即可申辦，提供民眾安全便捷之驗證方式。
 - (二) 資料交換伺服器之網路切換方式：使用實體之網路繼電器及網路切換器組成網路切換系統。以程式對網路繼電器下達指令後，繼電器能以實體方式控制網路切換器進行實體網路之切換。
 - (三) 外網到本局內網之資料交換：資料由監理站用戶端主機加密傳送至本局外網資料交換伺服器，資料交換伺服器切斷對外網連線後，再將資料交換至本局內網資料交換伺服器，確保資料交換過程對外隔離。
 - (四) 本局內網到財稅內網之資料交換：資料交換伺服器切斷對本局外網連線後，再將資料透過WebService交換至財稅內網，確保資料交換過程對外隔離，層層把關。
- 五、效益：
- (一) 補單機提供民眾自助補單與線上申辦稅務服務介面，減少民眾臨櫃排隊等待時間，提升行政效能。預估每年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補單至少可減少 900 小時 (18,000(補單量)×3(分鐘)=54,000 分=900 小時)。
 - (二) 系統提供多媒體播放，方便稅務宣導業務推展。